

关于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9:00 至 11:00 点
- 3、会议地点：佳木斯市新时代城投公司四楼会议室（长安西路 782 号）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9 日（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以该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央国债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会议主持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人
- 7、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1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总张数为 10,000,000 张,参加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5,572,280 张，占有表决债券总张数的 55.72%。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372,2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96.41%。

反对 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3.59%。

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0%。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 四、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同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1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黑龙江同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



份有公  
司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